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許章鳴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46
電子郵件：cmhsu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236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236513-1.PDF)

主旨：「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以工程企字第10700236510號令廢止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說明：旨揭規定之多數條文於政府採購法、電子採購作業辦法、電子簽章法等法律或法規命令已有相關規定；復旨揭規定所稱之「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」已併入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，提供機關及廠商辦理政府採購之單一窗口，爰廢止旨揭規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

花府 107/08/06



1070153957